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6 次(本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第二 案

案 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

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超然獨立聲明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